

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定价权限移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经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移交工作通知》（云价综合〔2017〕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应对价格备案文件进行梳理，对移交明细造册登记后，按时限要求统一移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并做好移交签字等相关工作。

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按工作职责，会同辖区

发展和改革局开展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定价备案工作。

三、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应按工作职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及价格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四、各辖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工作协作，相互配合，保持价格管理工作的平稳交接和后序工作的有序开展。

附件：云价综合〔2017〕87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2日

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6312354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处 63137312

抄送：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 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 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5年12月22日，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新修订的《云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云发改物价〔2015〕174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定价目录，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价。省物价局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承接工作的函》（云价综合函〔2015〕52号）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了相关工作移交。为进一步推动定价目录在全省范围内的贯彻落实，确保价格改革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移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县（市、区）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自2017年8月1日起正式移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相关实施细则和办法。

三、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工作，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同级价格主管部门配合；涉及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及价格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仍由我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

四、请各州（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和工作衔接。政策过渡期内的工作仍按原规定职能开展工作。

五、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在工作承接过程中，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不得出现拒不移交和拒不承接的问题，以确保定价事项移得出、管得住、管得好。各地价格主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物价局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5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